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劉建志
被 告 蔡孟霖

王浚宇（原名王韋東）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

被 告 王詠誌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被 告 林育丞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041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乙○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
0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
02 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03 丙○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0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
05 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06 丁○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07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
08 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09 一、犯罪事實：

10 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孫新芳（涉嫌加重竊盜
11 部分，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）與少年黃○潔（涉嫌
12 加重竊盜部分，由本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中，尚無證據證明
13 乙○○等人知悉黃○潔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），於民
14 國112年6月26日凌晨，分別騎乘NLN-3512號、099-MLT號
15 、MZM-3852號、NDL-8797號普通重機車相約出外冶遊，期間
16 在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「永和豆漿」用餐時，論及乙○○騎
17 乘之NLN-3512號機車未裝後照鏡，經乙○○提議，6人竟結
18 夥由丁○○帶路，在淡水區一帶隨意騎車繞行，尋找符合乙
19 ○○前開機車之後照鏡款式，當日凌晨3時32分許，乙○○
20 6人途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時，偶然發現戊
21 ○○所有之888-MWU號普通重機車停放該處，無人看管，車
22 頭上所安裝之千禧龜迷你後照鏡款式與乙○○之機車相容，
23 認有機可乘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24 意聯絡，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由乙○○徒手拔取前開戊○○
25 機車上之2支後照鏡後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400元），交
26 由甲○○現場將之安裝在乙○○的前開機車上，餘人則分散
27 在場把風。嗣因戊○○在其學府路住處聽聞聲響，開窗查看
28 後目睹遭竊過程而報警到場處理，當場並扣得前開2支後照
29 鏡，而發覺上情。

30 二、證據名稱：

31 1. 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在警詢、檢察事

01 務官偵詢、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；

02 2. 孫新芳、戊○○在警詢、檢察官偵查中之指述（偵查卷第25
03 頁、第117 頁、第42頁）；

04 3. 現場蒐證照片1 份及光碟1 片（偵查卷第67頁至第77頁）。

05 4. 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（偵查卷第66頁）。

06 三、對於被告乙○○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

07 被告乙○○固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甲○○、丙○○、
08 丁○○共同竊取戊○○機車後照鏡之事實，惟否認係由其出
09 手行竊，辯稱係丙○○下手，伊僅在場把風而已，辯護人並
10 為其辯稱略以：本件在案發時，丙○○當場即對戊○○坦承
11 係由其下手行竊，甲○○亦於警詢時表示由丙○○行竊，然
12 2 人時隔5 月，竟與丁○○、孫新芳在偵查中共同翻異前供
13 ，指稱係乙○○下手行竊，顯係串供云云，然查，甲○○、
14 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孫新芳在偵查中一致指稱：係乙○○去拆
15 後照鏡，因為他機車沒有裝後照鏡等語（偵查卷第117 頁、
16 第168 頁、第173 頁、第184 頁、第179 頁），而竊得的後
17 照鏡在查獲時，也確實安裝在被告乙○○之NLN-3512號機車
18 車上（偵查卷第69頁），被告乙○○在偵查中雖未到案，在
19 警詢中也仍自承：是伊叫丙○○行竊的等語（偵查卷第14頁
20 ），顯然被告乙○○在全案中居於主導地位，是甲○○4 人
21 指述係被告乙○○行竊等語，對照前述兩項事證，應非無據
22 ，佐以甲○○4 人犯後均自始坦承犯行，甲○○更自承係由
23 其代為將照後鏡安裝至被告乙○○的機車車上等語（偵查卷
24 第117 頁），渠等所述顯無彼此推諉之意，亦即無串供必要
25 ，故甲○○4 人前開指述，當屬可信，至於甲○○在警詢初
26 始雖指稱：係丙○○下手竊取後照鏡云云（偵查卷第8 頁）
27 ，且據戊○○在警詢中所述，丙○○在伊報案後，有主動向
28 伊坦承是其下手行竊等語（偵查卷第44頁），然丙○○在警
29 詢中即已供稱：是乙○○、黃○潔下手行竊，伊當時向戊○
30 ○承認偷後照鏡，是當下想說義氣相挺，所以就自己站出來
31 扛等語（偵查卷第20頁、第21頁），對照其等僅因被告乙○

○的機車上未裝後照鏡，一時興起即呼朋引伴，或帶路或把風或下手或代為安裝，共同行此盜竊的無聊之事，則被告丙○○在事發初始出面頂罪，並非不可能，又戊○○在警詢中陳稱：伊從樓上看下去很黑，認不出來是哪一位，但伊確定是他們其中一人做的，結果「丙○○」有主動來跟伊坦承等語（偵查卷第44頁），甲○○則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陳稱：伊警詢筆錄未確認好，是乙○○去拔的，也是乙○○要伊裝的等語（偵查卷第117頁），顯然戊○○、甲○○此部分指述，均源於被告丙○○先前向戊○○承認由其出手行竊一節而來，是否可信？並非無疑，另黃○潔在偵查中並未到案，在警詢中則辯稱不知情（偵查卷第38頁），也無從再行調查，綜上，仍應認本案係被告乙○○下手方是，辯護人為被告乙○○前開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：

1. 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嫌。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如事實欄所述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2. 再按，前引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，其法定本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換言之，如未能量處最低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，或諭知緩刑等特別情況，行為人即須斷去與社會的連結，入監服刑，以此論之，其法定刑不可謂之不重，而究其立法理由，則僅泛稱：「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之安全及免於恐懼之自由，對於犯特定竊盜罪者應加重處罰」等語，據此推之，結夥3人以上竊盜，或係因參與的共犯人數眾多，相互掩護，對被害人的潛在威脅較大，故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所致，然本案被告等並非慣犯之盜竊集團，僅係一時興起，集合後在路邊共同行竊，斯時被害人戊○○並未在場，其等所竊取者又係機車的後照鏡，依戊○○所述，價值約僅400元（偵查卷第45頁），則本案共犯人數的多寡，對戊○○的生命、財產安全或恐懼程度，似未有如何嚴重的

影響，反而自犯罪地點與犯罪所得觀察，本件之犯罪情節似屬輕微，參酌本案被告4人均係民國90或91年生，年紀介於20歲至22歲之間，不免短於思慮，渠等所以犯案，衡情當係一時貪圖便利，彼此附和盲從所致，此觀前開贓物後照鏡的價值不高，渠等應非無力負擔，且行竊結果僅有被告乙○○1人實際獲利自明，而被告等人事後均已與戊○○和解，確實有心補過，戊○○也已表示願予被告等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、緩刑的機會（詳後述），至此，是否仍非必對被告等人量處前述最低法定刑度不可？應可斟酌，本院因認本案應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就被告4人本案犯罪，均減輕其刑。

3. 爰審酌被告乙○○並無前科，被告甲○○有多次竊盜前科，被告丙○○並無相類之財產犯罪前科，被告丁○○則甫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緩刑3年（現尚於緩刑期間），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4人此次行竊，動機應係一時短於思慮，貪於小利，所竊得之後照鏡價值僅400元，並已發還給戊○○收受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偵查卷第66頁），犯罪情節尚稱輕微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均坦承犯行，在偵查中並共同賠償戊○○6500元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憑（偵查卷第143頁），被告乙○○雖否認實際下手行竊，惟仍坦承係由其指使等語（偵查卷第14頁），願意認罪，另再單獨賠償戊○○1500元，有和解書與戊○○出具之陳述意見狀附於本院卷可考（未編頁），渠等犯後態度均尚稱良好，另斟酌被告4人各自之年齡智識、生活經驗，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4. 被告等人竊得之機車後照鏡已經追回並發還給戊○○，此如前述，既已合法發還給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無須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被告乙○○並無前科，被告甲○○雖有多起竊盜之微罪前科

，惟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被告丙○○、林育承前曾因故意犯罪，被告丙○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原訴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，緩刑2 年確定，於111 年12月27日緩刑期滿，未經撤銷，被告林育承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審簡字第2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，緩刑3 年，亦已於113 年1 月11日緩刑期滿，未經撤銷，依刑法第76條第1 項規定，其2 人前開刑之宣告均失其效力等情，有上開4 份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渠等此次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均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均諭知被告4 人緩刑2 年，並考量被告乙○○雖無前科，然其卻為本次竊案的唯一受益人，被告甲○○曾有多次竊盜的微罪前科，被告丙○○、林育承雖無竊盜前科，惟均曾因故意犯罪受緩刑寬典，此均如前述，為使渠等過後能知所警惕，避免再犯起見，均有令其4 人感受類刑罰之痛苦，以免再犯的必要，爰分別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；被告4 人如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，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撤銷其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1 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59條、第4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第4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益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陳維傑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論罪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1條

06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